

#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文件

灞政发〔2017〕35号

##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 关于王辉同志免职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工作部门，各直属机构：

区人民政府决定：

免去王辉同志西安市灞桥区席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。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

2017年11月3日

---

抄送：区委各部门，区纪委办公室，区人武部，各人民团体；

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，区法院，区检察院。

---

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11月3日印发

---